

《世說新語》引《詩》與 「四家詩」論考

黃羽璿*

〔摘要〕

本文透過對《世說新語》中引《詩》條目的分析，揭指引用者對《毛詩》及三家《詩》義的擇取，藉以探究魏晉南北朝此一「後三家詩時期」之《詩經》學發展。研究結果為自三國，歷兩晉，至南朝，《齊》固早亡，然屬《齊》說之書同不見採；《魯》、《韓》雖存，士人少兼取而多用《毛》；且《魯》尤勝《韓》，故先其亡。《韓詩》併《外傳》雖非主流，仍有一二見引，故得以「小眾」之身分長流。本文藉由《世說新語》形塑三家詩之亡佚過程，企圖從不同角度及材料拓展《詩經》學中《毛詩》以外的論述空間，為其價值所在。

關鍵詞：《世說新語》、《毛詩》、《韓詩》、《魯詩》、《齊詩》、劉《注》

*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兼任講師、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世說新語》載錄魏晉時人軼事，蓋仍語體，故多對話。雅士名流，或長或少，尤好用典。¹此題之研究，殆始於梅家玲（1959-）〈《世說新語》名士言談中的用典技巧〉，²而本文乃以引《詩》為討論範圍。今見相關著述有潘秀玲〈《世說新語》中的《詩經》〉、³張立兵（1978-）〈《詩》「經」的解構與文學的張揚——試論《世說新語》引《詩》的特點及其產生原因〉、⁴肖希鳳（1966-）〈論《世說新語》對《詩經》的引用〉、⁵謝其泉（1984-）〈《世說新語》對《詩經》引用初探〉。⁶諸文皆著重在引《詩》方式的探究，如潘文分為「直接攝取《詩經》中的成句予以引用」、「引用《詩經》的篇名以傳達情意」、「化用《詩經》詩句

¹ 范子燁（1964-）曾統計《世說新語》中的用典狀況，謂：「《世說》涉及西漢以前的典籍共有 36 種，用典總次數為 325 次。具體情況是：《史記》（59 次），《詩經》（40 次），《論語》（37 次），《莊子》（35 次），《禮記》、《左傳》（各 19 次），《周易大傳》（15 次），《尚書》、《淮南子》（各 13 次），《老子》（11 次），《孟子》（7 次），《周易》（5 次），《爾雅》、《戰國策》、《呂氏春秋》、《韓詩外傳》（各 4 次），《山海經》、《周禮》、《孝經》、《春秋公羊傳》、《楚辭》（各 3 次），《孫子兵法》、《尚書大傳》、《荀子》、《國語》、《吳越春秋》、《說苑》（各 2 次），《韓非子》、《墨子》、《靈樞經》、《法言》、《新書》、《列仙傳》、《新序》、《夏小正》和《風賦》（各 1 次）。顯然，西漢以前的主要典籍，《世說》都觸及了。」（見氏撰：〈「小說書袋子」：《世說新語》的用典藝術〉，《求是學刊》1998 年第 5 期，頁 87）

² 梅家玲撰：〈《世說新語》名士言談中的用典技巧〉，《臺大中文學報》第 2 期（1988 年 9 月），頁 341-376；後收入氏撰：《《世說新語》的語言與敘事》（臺北：里仁書局，2004 年，初版，頁 131-178），並增修改題為《《世說新語》人物言談中的用典藝術》。

³ 潘秀玲撰：〈《世說新語》中的《詩經》〉，《中華技術學院學報》第 30 期（2004 年 6 月），頁 15-30。按：此文分析〈文學〉3（頁 20）、〈排調〉36（頁 23）之文字，乃直接襲用梅家玲《《世說新語》的語言與敘事·《世說新語》人物言談中的用典藝術》的論述（見前揭書，頁 143、149）而未見說明，研究者當識之。

⁴ 張立兵撰：〈《詩》「經」的解構與文學的張揚——試論《世說新語》引《詩》的特點及其產生原因〉，《社會科學家》第 2 期（2007 年 3 月），頁 19-22。

⁵ 肖希鳳撰：〈論《世說新語》對《詩經》的引用〉，《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第 29 卷第 5 期（2008 年 5 月），頁 29-31。

⁶ 謝其泉撰：〈《世說新語》對《詩經》引用初探〉，《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11 年第 1 期，頁 68-72。

的意義以引發聯想」三類，⁷張文依此三類略加細分為四，⁸肖文則再損益為五，⁹謝文雖最晚出，仍不脫三家範圍。¹⁰四者差異毋多，對於篇章的舉例論述亦往往互見，觀點頗為一致。此外，針對劉孝標（峻，462-521）《注》的引用則有楊瑰瑰《世說劉注引用子部書考略》、¹¹張明（1977-）〈《世說新語》劉注引《詩經》類文獻考〉、¹²《劉孝標《世說新語注》引書研究——經、子、集三部》。¹³其中張氏詳細查考劉《注》所引經、子、集三部書共一百二十八種，並比對異文，頗稱詳瞻。另有林耀潏（1960-）〈魏晉南北朝《詩經》接受論——以普通讀者為中心〉，¹⁴研究主體雖為《詩經》，然全以《世說新語》所引《詩》為論例，闡述魏晉南北朝之《詩經》接受史。

根據本文統計，《世說新語》引（用）《詩》的條目有三十七則，¹⁵引用的方

⁷ 潘秀玲撰：〈《世說新語》中的《詩經》〉，《中華技術學院學報》第30期（2004年6月），頁18。

⁸ 張立兵分為「直接引用《詩》句」、「只提詩篇名，運用整首詩詩意」、「化用《詩》句」、「借用《詩》中語詞」。（見氏撰：〈《詩》「經」的解構與文學的張揚——試論《世說新語》引《詩》的特點及其產生原因〉，《社會科學家》第2期〔2007年3月〕，頁20）

⁹ 肖希鳳乃在潘文的基礎上增益「反其意而用典」、「幾個典故連用」二類。（見氏撰：〈論《世說新語》對《詩經》的引用〉，《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第29卷第5期〔2008年5月〕，頁30）

¹⁰ 謝其泉分為「直接摘取原句」、「斷章取義」、「借用篇名且正用其義」、「反用詩篇的含義」（見氏撰：〈《世說新語》對《詩經》引用初探〉，《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11年第1期，頁69-70），四類僅變換字句，皆可含蓋於前揭文之分類，未見新意。

¹¹ 楊瑰瑰撰：《世說劉注引用子部書考略》，武漢：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5月。

¹² 張明撰：〈《世說新語》劉注引《詩經》類文獻考〉，《求索》2009年第3期，頁168-170。

¹³ 張明撰：《劉孝標《世說新語注》引書研究——經、子、集三部》，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5月。

¹⁴ 林耀潏撰：〈魏晉南北朝《詩經》接受論——以普通讀者為中心〉，《興大中文學報》第30期（2011年12月），頁49-76。

¹⁵ 按：三十七則共四十三次，分別見於：〈言語〉1、〈言語〉7、〈言語〉8、〈言語〉13（2次）、〈言語〉36、〈言語〉49、〈言語〉56（2次）、〈言語〉74、〈言語〉80、〈言語〉93、〈言語〉94、〈文學〉3（2次）、〈文學〉52（2次）、〈賞譽〉19、〈賞譽〉20（2次）、〈賞譽〉117、〈規箴〉6、〈規箴〉27、〈容止〉26、〈容止〉39、〈傷逝〉17、〈棲逸〉8、〈棲逸〉12、〈賢媛〉18、〈賢媛〉29、〈術解〉7、〈任誕〉3、〈排調〉2、〈排調〉14、〈排調〉

式或取成句、或舉篇名、或擇字詞，前揭諸文論列已多，茲不重述。本文所關注者，乃在引《詩》一事所隱示之經學義涵，故擬取《世說新語》中涉及齊、魯、韓、毛四家詩旨異同者加以發揮，藉由引用者對《毛詩》及三家《詩》義的擇取，探究魏晉時期《詩經》學發展之一隅。

二、《世說新語》引《詩》用《毛》

(一) 用《毛》不用《齊》

陳喬樞（字樸園，1809-1869）〈齊詩遺說攷自叙〉曰：

漢置五經博士，《詩》魯、韓、齊三家竝立學官，所以扶微學、廣異義也。
《漢書·藝文志》載《詩經》：《齊家》二十八卷、《齊后氏故》二十卷、
《孫氏故》二十七卷、……《隋書·經籍志》云：「《齊詩》，魏已亡」，
是三家詩之失傳，《齊》為最早，魏、晉以來，學者尠有肄業及之者矣。

16

〈隋志〉以《齊》先三家而亡於魏，故云魏晉以下，鮮有學者。蓋說不多見，習之亦難，是《世說新語》僅一例可徵，〈言語〉（56）載：

33、〈排調〉36、〈排調〉41（2次）、〈排調〉46、〈排調〉58、〈排調〉64、〈輕詆〉9、〈純漏〉6。另林耀濤則統計為四十四次，蓋計入〈文學〉71：「夏侯湛作《周詩》成，示潘安仁。安仁曰：『此非徒溫雅，乃別見孝悌之性。』潘因此遂作〈家風詩〉。」（見氏撰：〈魏晉南北朝《詩經》接受論——以普通讀者為中心〉，《興大中文學報》第30期〔2011年12月〕，頁58、69）夏侯湛（字孝若，243?-291?）補〈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篇辭而云「《周詩》」，非《詩》本有，故本文不計。

¹⁶ [清]陳壽祺（字恭甫，1771-1834）撰，陳喬樞述：《齊詩遺說攷》，《三家詩遺說攷》，《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刻左海續集本），冊76，卷1〈序〉，頁324。

簡文作撫軍時，嘗與桓宣武俱入朝，更相讓在前。宣武不得已而先之，因曰：「伯也執殳，為王前驅。」簡文曰：「所謂『無小無大，從公于邁』。」

17

案「伯也執殳，為王前驅」，句出《詩·衛風·伯兮》；「無小無大，從公于邁」，句出《詩·魯頌·泮水》。此則桓溫（字元子，312-373）與司馬昱（字道萬，320-372）之賦《詩》往來，林耀濤嘗分析道：

桓溫賦《詩》「伯也執殳，為王前驅」用《衛風·伯兮》語，自比為執殳前驅者，雖為謙詞，但將任撫軍大將軍的司馬昱比作「王」，雖在天子衰微的東晉，亦屬僭越；而司馬昱「無小無大，從公于邁」出自《魯頌·泮水》。……是將話題一轉，說我們入朝都是「樂見」皇帝，不分尊卑，誰先行都一樣。¹⁸

桓溫所用，蓋《詩序》「言君子行役，為王前驅」¹⁹意，《毛傳》釋其本事曰：「衛宣公之時，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伯也。為王前驅久，故家人思之」，²⁰乃指《春秋》桓公五年（707 B.C.）的「繻葛之戰」。王指周桓王（林，719-697 B.C. 在位），用以喻簡文；宣武則自比為蔡、衛、陳之人，自是《毛》說無疑。然觀《齊詩》所解，卻大相逕庭，《易林·大過之訟》²¹載：「秉鉞執殳，挑戰先驅。不役元

¹⁷ [南朝宋]劉義慶（403-444）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1884-1955）箋疏，周祖謨（1914-1995）、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2版3刷），冊上，卷上之上，頁138。

¹⁸ 林耀濤撰：〈魏晉南北朝《詩經》接受論——以普通讀者為中心〉，《興大中文學報》第30期（2011年12月），頁60。

¹⁹ [漢]毛亨傳，[漢]鄭玄（字康成，127-200）箋，[唐]孔穎達（字沖遠，574-648）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本），卷3之3，頁139。

²⁰ 同前註。

²¹ 按：焦氏（延壽，昭、宣時人）《易林》屬《齊》說，乃斷自陳喬樞。後學界改認《易林》作者為崔篆（王莽〔字巨君，45B.C.-23〕時人），葉國良（1949-）考證道：「我們可以肯定崔篆的詩學得自師氏，師氏的《詩》學得自師丹，都是《齊詩》學者。而且根據《後漢書·崔駰傳》的記載，崔篆的子孫所治都有齊學的傾向，也足以證明崔篆所傳

帥，敗破爲憂」，²²句下註曰：「春秋邲之戰，晉軍師不用命，遂敗師」。²³案邲之戰在宣公十二年（597 B.C.），乃晉國荀林父帥師戰楚莊王（旅，613-591B.C.在位）事。「挑戰先驅」釋「爲王前驅」，指執兵以戰王之前驅，王指楚莊王，爲兵戎相見之對象。若置入簡、桓之語境，豈宣武意欲反向操戈，以對簡文？是《齊詩》不但與《毛傳》意反，且本事各異，無怪乎王先謙（字益吾，1842-1917）發「不知何指」之疑，²⁴亦非桓溫、司馬昱所理解。此證《毛》義之爲共識，兩晉時《齊詩》固不見存，然屬《齊》說之《易林》同被漠視，讀《詩》者亦不寓目焉。

（二）用《毛》不用《魯》

〈言語〉（80）載：

李弘度常歎不被遇。殷揚州知其家貧，問：「君能屈志百里不？」李答曰：「〈北門〉之歎，久已上聞。窮猿奔林，豈暇擇木！」遂授剡縣。²⁵

「〈北門〉之歎」者，指《詩·邶風·北門》，此用《詩序》「〈北門〉，刺仕不得志也。言衛之忠臣不得其志爾」²⁶意也。李充（字弘度，東晉江夏人，官至中書侍

是《齊詩》了。崔篆既傳《齊詩》，那麼我們重輯三家遺說自然可以再將《易林》詩說列入《齊詩》範圍。」（見氏撰：《〈詩〉三家說之輯佚與鑑別》，原載《國立編譯館館刊》第9卷第1期〔1980年6月〕；後收入氏撰：《經學側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初版〕，頁107）是不論《易林》之作者為焦延壽或崔篆與否，皆不妨其為《齊詩》系統。又關於《易林》之作者問題，可另參葉國良撰：《〈易林〉作者作時問題重探》，原載《毛子水先生九五壽慶論文集》（臺北：幼獅文化，1987年4月）；後收入氏撰：《經學側論》，頁1-35。

²² 題〔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張元濟（1867-1959）主編：《四部叢刊初編（初印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影印上海涵芬樓借北京圖書館藏元刊殘本烏程蔣氏密韻樓藏影元寫本），冊402，卷7，頁57。

²³ 同前註。

²⁴ 〔清〕王先謙撰，吳格（1952-）點校：《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初版），冊上，卷3下〈邶鄘衛·伯兮〉，頁307。

²⁵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冊上，卷上之上，頁163。

²⁶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卷2

郎)蓋因家貧不遇伯樂而歎,故引〈北門〉表其「不得志」之心迹。惟對〈北門〉詩旨之闡述,《魯詩》則不同於《詩序》,《潛夫論·讚學》²⁷載:

(孔子曰):「耕也,餒在其中;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箕子陳六極,〈國風〉歌〈北門〉,故所謂不憂貧也。²⁸

《魯》說明點〈北門〉「憂道不憂貧」之旨,王先謙加以申說曰:「王事敦迫,國事加遺,任勞而不辭,阨窮而不怨,可謂君子矣。」²⁹明作〈北門〉詩者,蓋憂國事之瘠弱,而非一己之浮沉,此意自與《詩序》「不得志」之旨有別。今弘度發「〈北門〉之歎」,以「窮猿奔林,豈暇擇木」為註腳,實乃「憂貧不憂道」也,殷浩(字淵源,?-356)亦不以為非。李、殷雖東晉人,《魯詩》蓋已不存,然《潛夫論》當仍得見,³⁰不用《魯》而用《毛》,殆士子或廣習《毛傳》而普遍接受其說歟?〈排調〉(2)載:

晉文帝與二陳共車,過喚鍾會同載,即駛車委去。比出,已遠。既至,因嘲之曰:「與人期行,何以遲遲?望卿遙遙不至。」會答曰:「矯然懿實,何必同羣?」帝復問會:「臯繇何如人?」答曰:「上不及堯、舜,下不逮周、孔,亦一時之懿士。」³¹

往昔論此則,多著眼於司馬昭(字子上,211-265)與鍾會(字士季,225-264)以

之3,頁103。

²⁷ 按:王先謙曰:「王(符)用《魯詩》,此蓋《魯》說。」(見氏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冊上,卷3上〈邶鄘衛·北門〉,頁198)

²⁸ [漢]王符(字節信,85?-162)撰,[清]汪繼培(字因可,1775-?)箋,彭鐸(1913-1985)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版2刷),卷1,頁6。

²⁹ [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冊上,卷3上〈邶鄘衛·北門〉,頁198。

³⁰ 按:《隋書·經籍志》猶著錄「《潛夫論》十卷」(見[唐]魏徵[字元成,580-643]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版8刷],冊4,卷34〈志第二十九·經籍三〉,頁998),此前當無亡佚之虞。

³¹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916。

對方父名互嘲，³²而忽略了「遲遲」乃用《詩·邶風·谷風》：「行道遲遲，中心有違」³³句。³⁴文帝不待鍾會出而離去，士季至後，又反以「遲遲」為問。案「遲遲」者，《毛傳》曰：「舒行貌」，³⁵是有徐行之意；而《魯詩》曰：「遲遲，行貌」，³⁶蓋指路途之長遠，「遲遲」乃狀「行道」，無延緩意。明司馬昭「何以遲遲」之嘲，殆取《毛》而不用《魯》。魏時《魯詩》猶存，然據此例可知，雖號「近真」，³⁷仍不敵《毛》。

(三)《注》用《毛傳》

〈排調〉(41)載：

習鑿齒、孫興公未相識，同在桓公坐。桓語孫：「可與習參軍共語。」孫云：「『蠹爾蠻荆』，敢與『大邦為讐』？」習云：「『薄伐獫狁，至于太原』。」³⁸

案「蠹爾蠻荆，大邦為讐」，句出《詩·小雅·采芣》；「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句出《詩·小雅·六月》。此則劉孝標有注云：

³² 劉孝標注曰：「二陳，騫與泰也。會父名繇，故以『遙遙』戲之。騫父矯，宣帝諱懿，泰父羣，祖父寔，故以此酬之。」(同前註)

³³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2 之 2，頁 90。

³⁴ 按：《詩·小雅·采芣》雖亦有「行道遲遲，載渴載飢」句，然《傳》云：「遲遲，長遠也。」(同前註，卷 9 之 3，頁 334) 非司馬昭所取意。

³⁵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2 之 2，頁 90。

³⁶ 引見〔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冊上，卷 3 上〈邶鄘衛·谷風〉，頁 172。

³⁷ 按：《漢書·藝文志》載：「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見〔漢〕班固〔字孟堅，32-92〕撰：《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7 年，9 版〕，冊 2，卷 30〈藝文志〉，頁 1708)

³⁸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 950。

《毛詩注》曰：「蠹，動也。荊蠻，荊之蠻也。獫狁，北夷也。」習鑿齒，襄陽人。孫興公，太原人。故因詩以相戲也。³⁹

特引《毛傳》：「蠹，動也」⁴⁰為釋，主《毛》自無可疑。惟就句意觀之，訓「蠹」為「動」似稍嫌曲折，未若《魯》說之「蠹，不遜也」⁴¹明瞭，王先謙又補述道：

「蠹，不遜也。」〈釋訓〉文。郭注：「蠹動為惡，不謙遜也。」即魯家此詩之訓。王逸〈九歎〉注：「蠹蠹，無禮義貌。《詩》曰：『蠹爾蠻荊。』」無禮義則不遜，與《雅》訓合。⁴²

郭璞（字景純，276-324）既嘗於《爾雅注》中申說此意，⁴³用此書作注之孝標不當毋見。⁴⁴合理之解釋，或即如《北史》所云：

大抵南北所為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⁴⁵

蓋南北朝時，《詩》已獨尊《毛傳》。就此例觀之，儘管《魯》訓較佳，⁴⁶亦難敵《毛

³⁹ 同前註。

⁴⁰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卷10之2，頁362。

⁴¹ 引見[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冊上，卷15〈小雅·采芑〉，頁620。

⁴² 同前註，頁621。

⁴³ 見[晉]郭璞注，[宋]邢昺（字叔明，932-1010）疏：《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卷4〈釋訓〉，頁59。

⁴⁴ 按：張明已據《世說新語》〈言語〉34、〈紕漏〉3之劉注，比對指出孝標所用《爾雅》，即郭璞注本。（詳參氏撰：《劉孝標〈世說新語注〉引書研究——經、子、集三部》，第三章〈劉《注》經部引書考〉第十一節〈經部爾雅類引書考〉，頁170-172）

⁴⁵ [唐]李延壽（相州人，貞觀〔627-649〕中崇賢館學士）撰：《北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版7刷），冊9，卷69〈儒林上〉，頁2709。

⁴⁶ 按：臧庸（字用中，1767-1811）嘗比對《爾雅》併《注》與《毛詩》異同，認為《爾雅》屬《魯》學，如〈爾雅毛詩異文〉云：「《爾雅·釋訓》一篇，釋《詩》之訓詁，漢初傳

傳》之權威，遑論其已早亡於西晉。復明前謂《魯》近真而不得用之景況。

〈排調〉(36)載：

袁羊嘗詣劉恢，恢在內眠未起。袁因作詩調之曰：「角枕粲文茵，錦衾爛長筵。」劉尚晉明帝女，主見詩，不平曰：「袁羊，古之遺狂！」⁴⁷

此暗引《詩·唐風·葛生》：「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予美亡此，誰與獨旦」⁴⁸之句，梅家玲指出：

這原是一首充滿了悲傷情調的悼亡之作，然而在這裡，由於略去「予美亡此，誰與獨旦」，並加上「文茵」與「長筵」二詞，故而「角枕」和「錦衾」的意象便不再孤立，反而增添了華美旖旎的情趣，……更何況，根據〈毛詩序〉的說法，這首詩還是一首以下刺上的「刺詩」，袁羊據此更作，以揶揄高於己的帝婿劉恢，難怪公主要為之不平了。⁴⁹

梅氏所言重點有二：一為「反用典」；二為用《詩序》「刺上」之意。此外，尤可注意劉孝標在「角枕粲文茵，錦衾爛長筵」句下注曰：

〈唐詩〉曰：「晉獻公好攻戰，國人多喪。」其詩曰：「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予美亡此，誰與獨旦？」袁故嘲之。⁵⁰

《爾雅》者皆今文之學，故與《毛詩》不同。後世三家既亡，《爾雅》之文不可盡考。……」〈爾雅注多魯詩〉云：「唐人義疏引某氏注《爾雅》，即樊光也。其引《詩》多與《毛》、《韓》不同，蓋本《魯詩》。今彙錄之而證以《毛詩》，不特樊之異於毛者可見，即毛之不與樊同而俗本誤同之者亦見矣。……」（見氏撰：《拜經日記》，《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武進臧氏拜經堂刻本〕，冊1158，卷12，頁168、卷4，頁87-88）

⁴⁷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947。

⁴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卷6之2，頁227。

⁴⁹ 梅家玲撰：《〈世說新語〉人物言談中的用典藝術》，《世說新語的語言與敘事》，頁149。

⁵⁰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

案〈唐詩〉云云，即《詩序》：「〈葛生〉，刺晉獻公也，好攻戰則國人多喪矣。」⁵¹文字雖略有出入，然用《詩序》明矣，亦信南朝獨用《毛傳》而不誣也。

〈排調〉（58）載：

東府客館是版屋。謝景重詣太傅，時賓客滿中，初不交言，直仰視云：「王乃復西戎其屋。」⁵²

劉孝標注曰：

〈秦詩·絃〉曰：「襄公備其兵甲，以討西戎，婦人閔其君子。」故作詩曰：「在其版屋，亂我心曲。」毛公注曰：「西戎之版屋也。」⁵³

「〈秦詩·絃〉」者，即《詩序》：「〈小戎〉，美襄公也。備其兵甲，以討西戎。西戎方疆，而征伐不休。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閔其君子焉。」⁵⁴文字出入的部分亦同前例，劉注將今屬上讀之「美襄公也」連下而成句，或版本不同所致。「西戎之版屋也」句，今則作「西戎，板屋」。⁵⁵

本節論舉《世說新語》併《注》引《詩》諸例，驗之以齊、魯、毛三家義。大體而言，六朝士子學《詩》宗《毛》，尊《序》主《傳》，故引用之際，能成共識而不做他想。《齊》、《魯》之早佚，或非詮解無稽，殆因傳習不盛；而《韓詩》之後亡，則猶可申說，下試述之。

理：《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 947。

⁵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6 之 2，頁 227。

⁵²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 962。

⁵³ 同前註。

⁵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6 之 3，頁 236。

⁵⁵ 同前註。

三、《世說新語》宗《毛》兼《韓》

(一) 用《毛》不用《韓》

《隋書·經籍志》云：「《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⁵⁶可知西晉以後，《詩》存韓、毛，而毛、鄭尤尊，此仍可驗之於《世說新語》，〈言語〉(36)載：

溫嶠初為劉琨使來過江。于時江左營建始爾，綱紀未舉。溫新至，深有諸慮。既詣王丞相，陳主上幽越，社稷焚滅，山陵夷毀之酷，有〈黍離〉之痛。溫忠慨深烈，言與泗俱，丞相亦與之對泣。敘情既畢，便深自陳結，丞相亦厚相酬納。既出，懽然言曰：「江左自有管夷吾，此復何憂？」⁵⁷

〈黍離〉為《詩·王風》首篇，《詩序》云：

〈黍離〉，閔宗周也。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為禾黍。閔周室之顛覆，彷徨不忍去，而作是詩也。⁵⁸

以東周大夫過鎬京，見舊都荒廢，因追悼前朝而作〈黍離〉之詩。溫嶠(字泰真，288-329)於建武元年(317)詣江南，見王導(字茂弘，276-339)而大陳愍帝(司馬鄴，313-316 在位)受辱以死、家國分崩之情。「〈黍離〉之痛」云云，乃遺臣哀前朝意，顯取《詩序》「閔宗周」之旨，故為《毛》說無疑。惟《韓詩》於〈黍離〉旨趣別自有說，認為：「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⁵⁹王先謙釋云：

⁵⁶ [唐]魏徵等撰：《隋書》，冊4，卷32〈志第二十七·經籍一〉，頁918。

⁵⁷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冊上，卷上之上，頁115。

⁵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卷4之1，頁147。

⁵⁹ 引見[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冊上，卷4〈王風·黍離〉，頁315。

吉甫放逐，伯奇出亡，自是西周之事，年歲無考，存歿不知，蓋有傳其亡在王城者。及平王東遷，伯封過之，求兄不得，揣其已歿，憂而作詩。⁶⁰

若據《韓》說，則詩曰：「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⁶¹非憂前朝，乃為求兄，說與《毛》異。溫嶠為兩晉時人，以「〈黍離〉之痛」為喻，王導便知其心曲，而不做他想。此得復證《毛》義乃共識，《韓詩》雖同存於世，卻難與並論。

（二）詩兼《韓》說

今如反向尋思，《韓詩》既得倖存六朝，逮至宋世，⁶²縱難與《毛》匹，偶或有用之者，當亦在情理中。〈傷逝〉（17）載：

孝武山陵夕，王孝伯入臨，告其諸弟曰：「雖榱桷惟新，便自有〈黍離〉之哀！」⁶³

劉孝標注引《中興書》曰：「烈宗喪，會稽王道子執政，寵幸王國寶，委以機任。王恭入山陵，故有此歎」，⁶⁴則〈黍離〉者，仍取《詩序》「閔宗周」之意，因舊臣見新君不如昔，故謂「〈黍離〉之哀」。潘秀玲釋此意甚詳，其謂：

東晉孝武帝末年，會稽王司馬道子代謝安為相，刑政謬亂，君相間發生摩擦。孝武帝任命王恭（原註：孝伯）為南兗州刺史，鎮北府；任命殷仲堪

⁶⁰ 同前註。

⁶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卷4之1，頁147。

⁶² 按：葉國良嘗據劉安世（字器之，1048-1125）《元城語錄》斷《韓詩》亡於北宋，其謂：「宋·劉安世《元城語錄》卷中云：『漢四家《詩》各有短長，未一概論，某嘗記少時讀《韓詩》，有〈雨無極篇〉，序云：『正大夫刺幽王也。』首云：『雨無其極，傷我稼穡，浩浩昊天，不駿其德。』如此之類，不可枚舉。』是《韓詩》北宋猶存，其後則未有見者，是南渡之前已亡矣。」（見氏撰：《〈詩〉三家說之輯佚與鑑別》，《經學側論》，頁82）

⁶³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冊中，卷下之上，頁760。

⁶⁴ 同前註。

為荊州刺史，掌上游軍權；以地方力量牽制朝中政權。孝武帝死，子司馬德宗即位，是為安帝。司馬道子以太傅攝政，事權集中其手，以王國寶為心腹，任中書令、尚書左僕射，擬削弱地方軍權，以對付王恭、殷仲堪。

65

惟就王恭（字孝伯，?-398）所言而論，《韓詩》「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⁶⁶說似亦通，蓋孝武（司馬曜，362-396）已薨，不得見先君猶如求兄不得，故謂「〈黍離〉之哀」。且《韓詩外傳》亦載：

魏文侯有子曰擊，次曰訴，訴少而立之以為嗣。封擊於中山，三年莫往來。其傅趙蒼唐諫曰：「父忘子，子不可忘父。何不遣使乎？」擊曰：「願之，而未有使也。」蒼唐曰：「臣請使。」擊曰：「諾。」於是乃問君之所好與所嗜。曰：「君好北犬，嗜晨鴈。」遂求北犬、晨鴈賣行。蒼唐至，曰：「北蕃中山之君，有北犬、晨鴈，使蒼唐再拜獻之。」文侯曰：「嘻！擊知吾好北犬，嗜晨鴈也。」則見使者。……文侯曰：「中山之君亦何好乎？」對曰：「好《詩》。」文侯曰：「於《詩》何好？」曰：「好〈黍離〉與〈晨風〉。」文侯曰：「〈黍離〉何哉？」對曰：「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文侯曰：「怨乎？」曰：「非敢怨也，時思也。」……於是文侯大悅，曰：「欲知其子視其母，欲知其人視其友，欲知其君視其所使。中山君不賢，惡能得賢？」遂廢太子訴，召中山君以為嗣。……⁶⁷

擊封中山三年，與父絕音信，示不同也。蒼唐乃藉〈黍離〉說文侯，中山得立，遂和其父。據此見孝伯謂「〈黍離〉之哀」者，所哀者何？蓋哀安帝（司馬德宗，382-419）不能同其父，乃反用《外傳》典。要之，尋王恭意，《毛詩》雖通，《韓詩》、《外傳》亦得解。且〈隋志〉既著錄「《韓詩》二十二卷」、「《韓詩翼要》十

⁶⁵ 潘秀玲撰：《〈世說新語〉中的《詩經》》，《中華技術學院學報》第30期（2004年6月），頁22。

⁶⁶ 引見〔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冊上，卷4〈王風·黍離〉，頁315。

⁶⁷ 〔漢〕韓嬰（200?-130? B.C.）撰，許維通（1905-1951）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1版3刷），卷8〈第9章〉，頁279-282。

卷」、「韓詩外傳」十卷」等書，東晉自應可見。單就此例觀之，《毛詩》之流布自無可疑，然《韓詩》暨《外傳》能免於消失，不與《齊》、《魯》同命，便意味著傳習雖不盛，過程中當有一定的小眾市場，使其長流。⁶⁸

(三)《注》補《外傳》

〈規箴〉(27)載：

桓玄欲以謝太傅宅為營，謝混曰：「召伯之仁，猶惠及甘棠；文靖之德，更不保五畝之宅。」玄慙止。⁶⁹

謝混(字叔元，?-412)藉《詩·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⁷⁰意止桓玄(字敬道，369-404)，用典甚切。⁷¹案此詩《齊》、《魯》、《韓》、《毛》皆無異義，《詩序》曰：「〈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於南國。」⁷²《魯詩》曰：「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庶人各得其所，無失職者。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甘棠不敢伐，歌詠之，作〈甘棠〉之詩。」⁷³《齊詩》曰：「召公，賢者也，明不能與聖人分職，常戰慄恐懼，故舍於樹下而聽

⁶⁸ 按：此處所謂小眾使《韓詩》長流，乃化用克里斯·安德森(Chris Anderson, 1961-)之「長尾理論」(The Long Tail)。相關論述，參見氏撰，李明、周宜芳、胡瑋珊、楊美齡譯：《長尾理論：打破80/20法則的新經濟學》(臺北：天下文化，2006年，1版1刷)。

⁶⁹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冊中，卷中之下，頁681-682。

⁷⁰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卷1之4，頁54。

⁷¹ 謝其泉釋曰：「桓玄執掌東晉朝政時，謝氏家族業已衰微，桓要拿象徵謝家精神的謝安舊宅為軍營，謝混不能力拒，便用“甘棠”來讚譽桓玄是和召伯一樣的國之支柱，言下之意即桓玄應同樣愛護百姓，從而受到萬民的敬仰，如此以來，桓玄只能“慙而止”，謝混也就達到了婉拒的目的。」(見氏撰：《〈世說新語〉對《詩經》引用初探》，《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11年第1期，頁70)

⁷²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卷1之4，頁54。

⁷³ 引見[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冊上，卷2〈召南·甘棠〉，頁83。

斷焉。勞身苦體，然後乃與聖人齊，是故〈周南〉無美而〈召南〉有之。」⁷⁴此則值得玩味之處，在劉孝標不引《詩序》而引《韓詩外傳》，其注云：

《韓詩外傳》曰：「昔周道之隆，召伯在朝，有司請召民。召伯曰：『以一身勞百姓，非吾先君文王之志也。』乃暴處於棠下而聽訟焉。詩人見召伯休息之棠，美而歌之曰：『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⁷⁵

不用《魯》、《齊》，蓋孝標時已不見；不用《詩序》，或因無「本事」可據，故引《外傳》示人。要之，劉注《世說新語》引《詩》諸例，僅此則用《外傳》而棄《詩序》。此可復證前述，《韓詩》、《外傳》雖非主流，竟有一二習者，⁷⁶故終得不輟於世。

四、結語

魏晉士子言《詩》宗《毛》，殆非新論，本文則試證之於《世說新語》，藉由對書中引《詩》諸例之考察，發現：援引詩題者，乃多據《詩序》發揮；援引成句、成詞者，則好用《傳》而鮮及《箋》。用《鄭》義者，唯見〈言語〉（13）：

魏明帝為外祖母築館於甄氏。既成，自行視，謂左右曰：「館當以何為名？」侍中繆襲曰：「陛下聖思齊於哲王；罔極過於曾、閔。此館之興，情鍾舅氏，宜以『渭陽』為名。」⁷⁷

⁷⁴ 同前註，頁 84。

⁷⁵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冊中，卷中之下，頁 681-682。

⁷⁶ 按：據劉毓慶（1954-）所考，三國晉南北朝之 110 種《詩經》著述中，《毛詩》即佔 100 種，然《韓詩》仍有《韓詩章句》、《韓詩圖》2 種（見氏撰：《歷代詩經著述考（先秦—元代）》〔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1 版 1 刷〕，頁 65-111）。此證《韓詩》以「小眾」之姿在《毛詩》此一「大眾」環境中長流，亦得由當時之著書狀況窺見。

⁷⁷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冊上，卷上之上，頁 86-87。

案「渭陽」者，取《詩·秦風·渭陽》，《詩序》曰：

〈渭陽〉，康公念母也。康公之母，晉獻公之女。文公遭麗姬之難，未反而秦姬卒，穆公納文公。康公時為太子，贈送文公于渭之陽，念母之不見也，我見舅氏，如母存焉。及其即位，思而作是詩也。⁷⁸

知此乃藉題渭陽而懷舅氏也。「罔極」者，用《詩·小雅·蓼莪》「欲報之德，昊天罔極」⁷⁹句也，《詩序》曰：「〈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⁸⁰「罔極過於曾、閔」乃指曹叡（字元仲，205-239）至孝，猶在曾參（字子輿，505-436 B.C.）、閔子騫（損，536 B.C.-?）之上。案「罔極」者，《傳》無說，此蓋從《箋》，鄭玄曰：「欲報父母是德，昊天乎！我心無極！」⁸¹是「罔極」猶言孝子之心無已。⁸²故知繆襲（字熙伯，186-245）「罔極」之謂，乃據《鄭箋》，為《世說新語》引《詩》諸例中之僅見者。揭《傳》、《箋》之不同步，宗《毛》殆無可疑，主《鄭》則猶可慮。

魏晉南北朝為《詩經》學史中之「後三家詩時期」，而《世說新語》之引《詩》，正映示了此一消亡過程，為其發展縮影。《齊》固早亡於魏，然用《齊》說之書仍傳，但同不見採；《魯》雖號「近真」，仍不敵《毛》，故終隱沒；《韓詩》併《外傳》雖非主流，為《毛》所掩，仍有一二見引，知習者或存，故得以「小眾」之身分長流。本文試從《世說新語》之引《詩》現象論考魏晉六朝之《詩經》學態勢，有別於傳統之目錄學視角，期能廓開三家詩之發展論述，豐富《詩經》學史之內涵。

⁷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卷6之4，頁245。

⁷⁹ 同前註，卷13之1，頁436。

⁸⁰ 同前註。

⁸¹ 同前註。

⁸² 按：關於「罔極」，屈萬里（1907-1979）認為：「昊天罔極，為斥天之語，謂老天無良，奪其父母而去也。」（見氏撰：《詩經詮釋·蓼莪》[臺北：聯經，2002年，初版14刷]，頁388）蓋訓「罔極」為「無中」，故釋為「無良」。然若就《世說》此引《詩》例觀之，「罔極」恐訓「無極」近是，取「孝子不匱」意，否則「罔極過於曾、閔」便不得解。

引用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版2刷。
- 〔漢〕韓嬰撰，許維遙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1版3刷。
- 〔漢〕班固撰：《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7年，9版。
- 題〔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張元濟主編：《四部叢刊初編（初印本）》第396-411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影印上海涵芬樓借北京圖書館藏元刊殘本烏程蔣氏密韻樓藏影元寫本。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2版3刷。
- 〔唐〕李延壽撰：《北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版7刷。
-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版8刷。
- 〔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初版。
- 〔清〕陳壽祺撰，陳喬樞述：《齊詩遺說攷》，《三家詩遺說攷》，《續修四庫全書》第7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刻左海續集本。
- 〔清〕臧庸撰：《拜經日記》，《續修四庫全書》第11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四年武進臧氏拜經堂刻本。

二、近人論著

- 肖希鳳撰：〈論《世說新語》對《詩經》的引用〉，《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第29卷第5期，2008年5月，頁29-31。
- 屈萬里撰：《詩經詮釋》，臺北：聯經，2002年，初版14刷。

- 林耀潏撰：〈魏晉南北朝《詩經》接受論——以普通讀者為中心〉，《興大中文學報》第30期，2011年12月，頁49-76。
- 范子燁撰：〈「小說書袋子」：《世說新語》的用典藝術〉，《求是學刊》1998年第5期，頁87-91。
- 張立兵撰：〈《詩》「經」的解構與文學的張揚——試論《世說新語》引《詩》的特點及其產生原因〉，《社會科學家》第2期，2007年3月，頁19-22。
- 張明撰：〈《世說新語》劉注引《詩經》類文獻考〉，《求索》2009年第3期，頁168-170。
- _____：《劉孝標《世說新語注》引書研究——經、子、集三部》，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5月。
- 梅家玲撰：〈《世說新語》名士言談中的用典技巧〉，《臺大中文學報》第2期，1988年9月，頁341-376。
- _____：《《世說新語》的語言與敘事》，臺北：里仁書局，2004年，初版。
- 楊瑰瑰撰：《世說劉注引用子部書考略》，武漢：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5月。
- 葉國良撰：〈《詩》三家說之輯佚與鑑別〉，原載《國立編譯館館刊》第9卷第1期，1980年6月；後收入氏撰：《經學側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初版，頁81-112。
- _____：〈《易林》作者作時問題重探〉，原載《毛子水先生九五壽慶論文集》，臺北：幼獅文化，1987年4月；後收入氏撰：《經學側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初版，頁1-35。
- 劉毓慶撰：《歷代詩經著述考（先秦——元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版1刷。
- 潘秀玲撰：〈《世說新語》中的《詩經》〉，《中華技術學院學報》第30期，2004年6月，頁15-30。
- 謝其泉撰：〈《世說新語》對《詩經》引用初探〉，《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11年第1期，頁68-72。
- 〔美〕克里斯·安德森撰，李明、周宜芳、胡瑋珊、楊美齡譯：《長尾理論：打破80/20法則的新經濟學》，臺北：天下文化，2006年，1版1刷。

